**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揭露表（私部門技轉或借調案件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表係提供負揭露義務之人，依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利管要點）第9點及第11點規定，本於誠信主動詳實向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利管會）揭露其於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(構)之顯著財務利益，由利管會審議其是否產生利益衝突，並決定其管理及迴避措施。 | | |
| **第一部分、揭露人基本資訊** | | |
| **姓名：** | **單位：** | **職稱：** |
| **電話：** | **E-Mail：** | |
| **第二部分、個案基本資訊** | | |
| **本案類型：**  □辦理技術或材料之移轉、讓與、使用授權案（利管要點第9點）  □借調至營利事業案（利管要點第11點） | | |
| **技術／材料名稱：**（借調案免填） | | |
| **本院技術覽號：**（借調案免填） | | |
| **第三部分、顯著財務利益資訊** | | |
| **問題1：**  **本案相關之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(構)，以下簡稱為揭露對象**： | | |
| **問題2：**  **請問您與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、未成年子女於揭露日起前1年內，是否從前述揭露對象取得或預期將取得合計超過新臺幣15萬元之財產上利益？**  □否  □是；說明如下： | | |
| 說明：   1. 前述【配偶】包含：已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永久結合關係，以下亦同。 2. 前述【財產上利益】包含：動產、不動產、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其他財產上權利及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，以下亦同。 3. 有關【投資或持有股權】之財產上利益，統一於問題3填寫。 4. 為您或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、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由【受託人、出名人或代理人】取得之財產上利益，應【合併計算】。 5. 對於本院之捐贈，如指定用途予您個人、您主持之實驗室或您進行中之特定研究計畫等，應【合併計算】。 6. 因技轉合約取得之權利金或授權金、因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取得之計畫主持人費、研究津貼等項目，【不須】納入計算；因兼職而取得的兼職費、顧問費，應【合併計算】。 | | |
| **問題3：**  **請問您與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、未成年子女於揭露日起前1年內，是否投資前述揭露對象或持有前述揭露對象之股權(請參考說明1)？**  □否（請參考說明2）。  □是，有投資或持有股權：  □投資，且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新臺幣15萬元，說明如下：  □持有股權為【非上市（櫃）公司】之股權，說明如下：  □持有股權為【上市（櫃）公司】之股權，且市值合計超過新臺幣15萬元，說明如下： | | |
| 說明：   1. 本題所指之【投資】，係指對於揭露對象為投資，因而持有股權以外之財產利益，包含股票選擇權或其他相關利益。 2. 下列兩種情形，皆請勾選【否】： 3. 無投資前述揭露對象或持有前述揭露對象之股權。 4. 投資前述揭露對象，但投資金額合計未超過15萬元。 5. 持有前述揭露對象之股權，但該股權為【上市（櫃）公司】之股權，且市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15萬元。 6. 為您或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、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由【受託人、出名人或代理人】投資或持有之股權，應【合併計算】。 | | |
| **問題4：**  **請問您與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是否擔任前述揭露對象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職務？**  □否  □是；說明如下： | | |
| 說明：  可至【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】之網頁查詢營利事業公示資料，惟公示資料以外之利益關係仍須如實填寫，網頁連結提供如下：<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fts/query/QueryBar/queryInit.do> | | |
| **第四部分、聲明事項** | | |
| 若經利管會認定，上述揭露之事實可能影響本案之執行、審查或監督流程，本人同意並瞭解：   1. 配合管理措施並接受利管會的處理意見。 2. 遵守處理意見建議之條件或限制，以管理、減少或排除任何實際或可能之利益衝突。 3. 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違反利管要點之案件，經利管會初步調查後，應移送本院學組級倫理委員會審議。 4. 本人應恪守相關刑事法律及行政法令。   本人已詳細閱讀本院利益衝突管理之相關規定，針對以上揭露皆為本人目前所知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負全責，顯著財務利益狀況若於本次揭露後發生變更，本人將向利管會更新揭露資料。 | | |
| **此致 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** | | |
| **揭露日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必填）** | | |
| **簽名：（必填）** | | |